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218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大万世居客家围屋保护工程结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送审的大万世居客家围屋保护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大万世居客家围屋保护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2]1330号	项目投资总额	2,450万	
资金来源		公共预算	合同金额	15,240,231.62	
设计单位		贵州省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文物保护中心			
施工单位		湖南省文保古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大万世居客家围屋保护工程结算审计	20,019,020.83	19,767,135.67	251,885.16	1.26
合计金额		20,019,020.83	19,767,135.67	251,885.16	1.26
一、审计情况说明： 1. 该工程公开招标，抽签法确定中标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量计算，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无合同单价的按标底编制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并按合同下浮16.22%； 2.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2014年第一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4年第4期信息价； 3. 主要核减原因：工程量原因核减216,662.97元，单价原因核减9,000.92元，其他零星及取费核减26,221.28元。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结算价超合同价：该工程结算审定价19,767,135.67元，合同价15,240,231.62元，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4,526,904.05元，超幅29.70%，主要原因为设计变更增加费用。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咨询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以提高勘察、设计、咨询的准确性，必要时追究造成重大失误的相关单位的责任，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 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合同工期 300 日历天，实际工期 1026 日历天，超期 726 天。根据工期说明，超期主要原因为部分房屋牵涉到拆迁补偿问题等，建设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确保按计划工期完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